

生态保护融入社会发展全过程

济宁将绿色基因植入各行各业

◆本报通讯员丁永宏

10月22日,记者在山东省济宁市采访时,市民邵长安、吴玉良指着从身边开过的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高兴地谈:“你看,公交车尾部不冒黑烟,也没有呛人的气味啦!”

蓝天白云天数增加42天,全省排名提高4个位次,PM_{2.5}改善17%,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位于山东省第二……这是今年上半年,济宁市顶着严峻经济形势交出的大气治理答卷。

“济宁将生态概念融入各行各业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全面构筑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济宁市委书记马平昌说。

据了解,今年7月20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名单的通知》,赋予了济宁市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战略定位的要求,济宁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快建设济宁市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计划到2020年,全面完成示范区各项任务目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各行各业,深入人心,绿色生产、低碳生活普遍推行,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到2020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74%以上。

为达成此目标,济宁市各行各业按照《意见》积极行动,主动作为,交通部门率先提出创建全国绿色交通城市任务目标,立竿见影。

今年8月上旬,济宁市新购首批380辆纯电动公交车投入城乡公交线路运营。一年前,济宁市已有420辆各种无污染公交车投放到城市公交、城乡公交运营线路上。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宋科表示,今后每年将投入运营300辆这样的新能源公交车,到2019年清洁能源公交车使用率将达到100%。

同时,济宁市还依法规划,在安全许可范围内新建清洁能源供应站点120个,在城区运营的出租车全部改装无污染装置,消除燃油汽车尾气污染。

而城市管理部门则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在城区及周边区域全面取缔露天烧烤和燃煤小炉灶;各县、市、区乡镇农村则大力发展秸秆还田技术,仅今年就投入5700万元购买补贴秸秆还田机械,实现村村有机械、秸秆不焚烧。近两年济宁市境内夏秋两季作物秸秆无一处焚烧点,秸秆还田率达到98.7%以上。未实现还田的秸秆填充农村沼气池用来发电、做饭和循环利用。

此外,济宁市工业出重拳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并转400多家存在污染问题的生产企业。为从源头上保护生态环境,济宁更是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凡是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不论投资多大、利税多少,一律不得审批或核准立项,强力推进节能减排,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镇江市市长调度推进“一湖九河”水环境整治

力争明年年底市区河道全部达标

本报记者李莉镇江报道 江苏省镇江市市长朱晓明日前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推进“一湖九河”水环境整治工

作。她指出,各责任单位要咬定目标不放松,齐心协力抓推进,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会前,朱晓明带领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一湖九河”进行了现场查看,并详细了解水质净化情况,对利用生物科技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方法

十分认可,她希望企业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积极开展推广应用。

朱晓明要求,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加强资金调度,扎实推进在手项目,确保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物、河岸无垃圾物,让群众切身感受到环境整治带来的变化。不仅做好沿岸环境的治理工程,更要做好水质提升的综合治理,实现水清岸绿的要求,打造生态领先的示范工程。进一步加强河

道管护,建立健全高标准的河段长工作机制,切实履职尽责,注重长效管理,巩固整治成果。

同时,进一步落实明年计划,重要河流抓好水质净化,实施水质提升工程,完善监测站点建设,强化水质监测,力争明年年底市区河道水质全部达到功能区标准;启动实施古运河贯通、亮化、复古和畅游工程,实现古代运河文化与现代运河文明相结合。

乌海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坚持把环保作为最大民生工程

本报内蒙古乌海市委、市政府日前召开会议,研究落实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书记侯岐、市长艾丽华分别就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在专题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进行了安排部署。

据悉,会议传达了王君对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4点指示要求,分析了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要求,要抓紧制定乌海生态环境保护详细工作方案,设立环保治

理基金,切实明确全市生态环境治理的目标任务、治理期限、具体措施、责任人及责任追究。采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方式,加大对违法企业查处力度,加快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集中整治。要学习借鉴山西阳泉等地的先进经验,切实解决好煤矿石自燃、扬尘粉尘污染等影响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加大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力度。

会议指出,要深入推进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统一推进区域环境联防联控工作任务,按照《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

治规划》要求,执行区域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五统一”工作机制和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会商机制,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会议强调,要以推进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带动,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将环保理念贯穿到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在大力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赵晓坤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柳陂镇中心小学近日举办“旧书再教书香味,我与勤俭节约合个影”主题换书节,学生们纷纷把闲置在家的旧图书拿到学校,通过“换书市”,与同学相互交换借阅。

人民图片网供图

邵阳出台责任追究办法

规定存在五类情形将追责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李楠琴 钱向平邵阳报道 湖南省邵阳市委、市政府近日出台了《邵阳市较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和《规定》,明确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责任、落实措施、追责情形和问责方式等,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的责任体系。

《办法》强调,对在落实环境保护职责过程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导致产生较严重后果和较恶劣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办法》指出,较大环境问题(事



浙江省临安市天松幼儿园近日开展“爱护环境从我做起”主题活动,将环卫工人请进校园,通过讲故事、换位体验、垃圾分类等形式,让孩子们体会环卫工人的艰辛,从小养成爱护环境的好习惯。

人民图片网供图

考核有标准 奖罚有依据

廊坊通报空气质量奖惩结果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刘炜 樊博廊坊报道 根据《廊坊市环境空气质量奖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奖惩办法》),河北省廊坊市近日发布2015年第三季度空气质量奖惩情况通报,首次对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按照排名情况进行奖罚,广阳区、三河市和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别获得50万元资金奖励;安次区、文安县、大城县分别受到50万元的资金处罚。

《奖惩办法》规定,自2015年第三季度起,廊坊市将根据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率两项指标进行综合排名,分别对相关县(市、区)给予资金奖

罚。若出现综合分数相同的情况,奖励时优先考虑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率高的,处罚时优先考虑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率低的。

廊坊市环保局负责每季度综合排名以及奖惩数额的计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廊坊市财政局负责统一通过年终财政结算,兑现对县(市、区)的处罚和奖励。奖励资金将统筹用于本地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和大气污染监控能力的提升建设。

同时,依据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条》中的问责要求和《奖惩办法》,出台了《廊坊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问责办法》,对

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进行细化问责。

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奖惩办法》的季度排名,对列为季度空气质量后进单位的县(市、区)或廊坊开发区,在进行资金处罚的同时,进行挂牌督办,并在市级媒体公开承诺整改措施。对未完成2015年度空气质量“双控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实行黄牌警示,取消相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提拔和评优、评先资格。对2015年和2016年连续两年没有完成空气质量“双控目标”和工作任务的,责令负有主要责任的领导引咎辞职。并对市直相关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同步进行考核问责。

此外,廊坊市明确,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重视、不作为,行政推动力明显滞后;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较差,重点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将进行不定期约谈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

黔东南州加强调度督察,搞好指导服务 提前完成重点减排项目任务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贵州省黔东南州环保局获悉,黔东南州4个减排项目基本完成,进入通水调试阶段,提前完成2015年省级重点减排项目建设任务。

据了解,2015年黔东南州共承担黄平县旧州城区污水处理工程、谷陇镇污水处理工程、重安镇污水处理工

程和丹寨县兴仁镇污水处理工程4个省级减排项目建设任务。为推进减排项目建设,黔东南州多措并举,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一是早安排、早部署。年初,黔东南州政府及时召开全州减排工作会议,对减排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黄平

县、丹寨县按照“早开工、早建成,力争主动”的原则,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是加强调度督察。州县两级环保部门切实加大对项目建设的调度力度,实行重点减排项目半月一调度一报告制度,及时让党政主要领导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面临的问题和困难。项目实施以来,累计开展督察调度8次以上。

三是搞好指导服务。根据项目建设工期和关键时间节点,适时深入项目施工现场开展检查和服务工作,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面临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搞好服务和推进工作。项目实施以来,累计深入现场指导服务4次以上。 黄运

张掖

约谈治气 监管不力单位

本报讯 按照“一次通报、二次约谈、三次问责”的原则,甘肃省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督察问责组近日对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市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纪检组长进行了约谈,责成其针对综合督察组提出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确保按相关要求整改到位。

督察问责组近日对综合督察组提出的由市建设局负责监管、经两次通报仍未落实整改措施的原省轻机厂天成街项目区、金张掖商砼站、恒翔商砼站等施工场地存在的大气污染问题进行了实地核查。

经核查,综合督察组所提问题情况属实,市建设局对以上问题负有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责任,符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察方案的通知》中关于约谈的要求,督察问责组决定启动约谈程序。

目前,市建设局正在对负责监管的建筑工程落地措施不到位的问题进行整改。

李玉英 许涛

宜昌

公布年底前必须淘汰黄标车名单

本报讯 湖北省宜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宜昌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日前联合发布公告,对2015年12月31日前必须淘汰的黄标车名单予以公布。此次涉及淘汰的黄标车共计4400多辆。

据了解,宜昌市共有43311辆黄标车,需在2016年底前全部淘汰,今年将淘汰6000多辆。

此次淘汰的4400多辆黄标车,车主需在2015年12月31日前自行或委托他人携带相关证件,单位黄标车授权委托他人携带相关证件在宜昌物产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交付车辆,办理淘汰报废手续。

在办理淘汰手续前,黄标车车主也需遵守宜昌市黄标车禁行区域要求,不得在城区禁行区域内行驶,对于黄标车进入禁行区域行驶的,给予罚款200元、记3分处理。

同时,相关部门将协商动员汽车经销商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对淘汰黄标车或老旧车的车主,在购置新车时,给予一定的让利优惠和信贷支持。

余桃晶 王晶晶

铜川

非营运黄标车 纳入补贴范围

本报讯 陕西省铜川市根据省环保厅等4部门文件精神,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从2015年起,延长营运黄标车补贴年限,并将非营运黄标车纳入淘汰补贴范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环保厅、商务厅、公安厅最新政策,对提前淘汰的营运黄标车补贴政策延长至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1日以后报废的,不再享受补贴。并且按照早淘汰、多补贴的原则,鼓励营运黄标车尽快淘汰。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营运黄标车补贴标准和比例,实施分年度差额补贴,在2016年淘汰的可享受规定补贴标准的全额补贴,2017年1月1日~5月31日淘汰的可享受规定补贴标准金额的50%补贴,2017年6月1日以后淘汰的不予补贴。

根据最新政策规定,非营运黄标车首次纳入补贴范围。据了解,非营运黄标车补贴期限从2015年6月1日起执行,截止至2017年5月31日。同营运黄标车一样,非营运黄标车同样实施分年度差额补贴,在2015年淘汰的可享受规定补贴金额的80%,2017年6月1日前淘汰的可享受规定补贴金额的50%,2017年6月1日以后淘汰的不予补贴。

李涛